（上接A13版）

资产合并口径合计分别达到36.72亿元、30.93亿元、55.57亿元和70.56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08%、31.23%、25.47%和17.35%。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其他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未能按照预期获得较高的资金收益率，将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主要用于债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创新等业务，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债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出现亏损。创新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其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验少等方面，如不加以有力控制，可能形成风险。

四、担保人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五、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六、报告期内风险因素的影响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涉及的报告期内，尚未发生由于上述各项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如本期债券无担保，则债项评级应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保持一致，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有关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评级结论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主营业务发展平稳，治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多年来以内蒙古地区为发展重点，经纪业务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债券自营业务业绩良好，创新业务稳步推进，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适中，资本较为充足。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低迷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创新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股东背景强大，资本实力雄厚，担保实力强，其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证券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证券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评级标识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信用评级报告主要揭示了公司如下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系统性风险。

2、公司营业收入对经纪及自营业务收入的依赖度较高，易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整体盈利水平波动较大。

3、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其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对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作用有待观察。

4、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政策的放宽以及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公司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形成挤压，并对当地佣金率水平产生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1个月内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联合评级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评级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评级、评级人员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联合评级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3、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4、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5、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公司相关资料主要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评级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联合评级的核查和验证不能替代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其提供的资料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存续期内该债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7、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评级工作的监管。

三、本期债券担保增信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六章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联合评级认为：“中合担保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股东背景强大，资本实力雄厚，担保实力强；其重点开展金融担保领域业务，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整体风险偏好较为稳健；目前净资产担保倍数处于很低水平，资本较为充足。主要基于上述因素，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中合担保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评级《工商企业信用评级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担保人的信用等级或信用状况与所担保的债券的信用等级之间有下面的关系：如果担保方的信用等级或信用状况高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或信用状况，则对债券有信用提升作用，担保方的信用等级是其对所担保债券信用等级可以提升的上限，以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例，债券的信用级别即可等于担保方信用级别。但是，如果担保条件或约束力不足够强，则不一定能够把债券提升到担保方的信用水平。”综合来看，中合担保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次证券公司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本期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上述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四、其他资信情况

（一）公司信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和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为239.44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回购市场即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已发行债券的偿还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招标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91天，已于2014年8月25日兑付。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招标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91天，已于2014年11月19日兑付。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将于2015年11月11日首次付息，于2019年11月11日兑付。在2015年11月11日，该期次级债券付息0.69亿元。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期限91天，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利率4.16%，已于2015年2月13日兑付。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将于2015年12月16日首次付息，于2019年12月16日兑付。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期限91天，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利率6.00%，已于2015年3月27日兑付。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将于2016年1月30日首次付息，于2020年1月30日兑付。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91天，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利率5.00%，已于2015年5月12日兑付。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91天，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利率5.15%，已于2015年6月23日兑付。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期限89天，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利率4.65%，已于2015年7月18日兑付。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行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永续次级债券，期限5+N年，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利率6.8%。该永续次级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如果公司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起，票面利率调整为初始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并在该永续次级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二）业务违约情况

公司在近3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四）偿付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2	1.77	3.28	6.10
速动比率	1.92	1.77	3.28	6.10
资产负债率（%）	65.43	64.11	28.25	23.80
净资产负债率（%）	189.26	178.85	39.37	31.23
利息倍数	5.39	5.13	11.16	3.7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预计负债+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预计负债+应付款项）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2-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80%、28.25%、64.11%和65.43%。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和满足债券交易的资金需要增加了融资，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大提高。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12-2013年流动比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急剧增加，配合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进行融资，流动负债迅速增加，流动比率近两年呈现下降趋势；但近几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始终高于1.77，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第五章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若含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9日，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集团、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合担保注册资本51.26亿元，是目前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9.75%	50,000
JPMorganChina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24.89%	127,600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41%	120,0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8%	105,000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6.83%	35,000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	60,000
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3%	15,000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设业务发展部、中小企业部、资金运用部、风险管理部（评审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及信息管理部。目前，中合担保员工总数为104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年末	2013年/年末
总资产	632,427.85	566,597.10
净资产	543,146.46	532,281.40
负债总额	89,281.38	34,315.70
营业收入	56,049.23	20,117.32
营业利润	34,389.62	19,876.91
净资产收益率	5.04%	3.02%
净利润	26,701.54	16,085.49

注：上表中，2013、2014年财务数据已审计

截至2013年末，中合担保资产总额566,597.10万元，负债总额34,315.70万元，所有者权益532,281.40万元。2013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20,117.32万元，其中，担保费收入19,837.96万元，投资收益28,608.71万元，实现净利润16,085.49万元。

截至2013年末，中合担保担保责任余额1,207,673.22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26.89%。

截至2014年末，中合担保资产总额632,427.85万元，负债总额89,281.38万元，所有者权益543,146.46万元。2014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56,049.23万元，其中，担保费收入47,594.55万元，投资收益39,391.96万元，实现净利润26,701.54万元。

截至2014年末，中合担保担保责任余额303.12亿元，净资产54.31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5.58倍。

（三）资信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给予中合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末，中合担保担保责任余额303.12亿元。目前，中合担保资金来源以股本为主，负债规模小。截至2014年末，中合担保资产总额632,427.85万元，所有者权益543,146.46万元，中合担保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益留存对股东权益的贡献度小；中合担保负债总额89,281.38万元，其中预收担保费19,651.01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44,393.46万元。总体看，中合担保资本实力强，资金来源稳定。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2014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浮动利率3年期品种和固定利率3年期品种，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品种和期限以债券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就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担保函项下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将发行人应当兑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人履行代偿责任时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券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担保函项下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将按照担保函的约定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期债券的受让人或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七）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经担保人依法签署后，自担保函项下债券发行之日（2016年1月29日）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恒泰证券

英文名称：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4,567,412.00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019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ht.com.cn

邮箱：zcbgs@cnht.com.cn

经营范围：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友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恒泰证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1998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9号）批准，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400万元，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4号）批准，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9,400万元增至65,556.995万元人民币。2002年9月25日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8号）批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624.7412万元。

2009年3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号），公司通过向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023万元，公司以1.54元/股的价格向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发行18,846万股以支付对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9,470.7412万元。

2009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3号）批准，公司收购上海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8月，上海永大期货更名为恒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1年5月，更名为恒泰期货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公司在北京成立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3年6月3日，公司在深圳成立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金管理。

2013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76号）批准，公司受让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75%的股权，为新华基金第二大股东。

2015年7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97,750,000元完成认购新华基金额外57,500,000股股份，占新华基金股权14.87%。因此公司持有新华基金58.62%股权，新华基金成为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5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392,04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简称：恒投證券；代码1476）。公司额外发行53,46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司的股东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股东为北京西城区国资委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间接持有恒泰证券20.42%的股权。天其他企业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恒泰证券的股权超过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公司不存在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成员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5家控股子公司：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93年12月20日	1亿元	付立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山路91弄120号2层201单元	021-6840521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2年1月10日	2亿元	张伟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房	0431-82951762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年1月25日	1亿元	武丽辉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栋	010-56673839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3年6月3日	2亿元	牛壮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派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0755-837003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2%	2004年12月9日	2.175亿	陈重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4008198866

（二）参股子公司

除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无其他参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治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设立有关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分支机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工作，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设1个事业部：经纪事业部，经纪事业部下辖零售业务部、运营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和电子商务部4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66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为：内蒙古自治区28家、北京5家、上海6家、深圳2家、南京1家、杭州1家、山东4家、吉林15家、沈阳1家、广东3家。公司设6个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场外市场交易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托管部、国际业务部、股转做市业务部。公司设10个职能部门：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协调发展部、研发中心、行政中心。

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负责证券自营业务。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下设3个部门，分别是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部和综合管理部。

公司设立长春分公司，负责证券经纪业务。长春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长春分公司下设5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零售业务部、机构业务部。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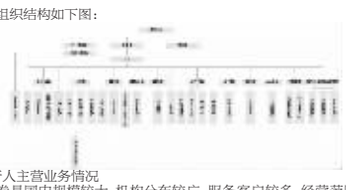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恒泰证券是国内规模较大、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经营范围较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拥有2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长春分公司。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在内蒙古、北京、深圳、上海等地设立了66家营业部；恒泰证券下设5家控股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是拥有全牌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02年3月获得网上证券业务委托资格；2003年1月获得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2003年1月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04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保荐机构资格；2003年4月获得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2004年11月获得开放式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200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全国首批52家IPO询价对象之一；2011年6月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1年10月获得代办系统主办证券公司业务资格；2012年6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恒泰证券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	140,286.39	56.85%	92,030.95	46.37%	62,903.97	49.00%	40,241.43	54.88%
其中：恒泰母公司	116,642.42	47.27%	77,352.57	38.97%	51,226.99	39.91%	30,975.78	42.24%
长春分公司	23,643.97	9.58%	14,678.38	7.40%	11,676.98	9.10%	9,265.65	12.64%
投行业务	10,601.42	4.30%	11,749.47	5.92%	5,352.59	4.17%	5,951.82	8.12%
自营投资	66,388.68	26.90%	51,033.72	25.71%	41,365.62	32.23%	18,041.63	24.60%
固定收益	11,399.15	4.62%	22,403.35	11.29%	9,897.48	7.71%	17,454.35	23.80%
证券投资	54,989.53	22.28%	28,630.37	14.42%	31,468.14	24.52%	587.28	0.80%
资产管理	12,375.19	5.01%	12,949.53	6.52%	10,604.91	8.26%	4,047.65	5.52%
其他业务	6,792.11	2.75%	6,927.89	3.49%	953.95	0.74%	1,790.23	2.44%
期货业务	4,261.02	1.73%	6,210.40	3.13%	4,134.77	3.22%	3,258.54	4.44%
先锋业务	1,399.29	0.57%	3,209.57	1.62%	2,230.50	1.74%	-	-
直投业务	-52.34	-0.02%	887.83	0.45%	824.56	0.64%	-	-
合并资管产品	20,425.89	8.28%	20,589.31	10.37%	-	-	-	-
合并抵消	-15,693.84	-6.36%	-7,101.12	-3.58%	-8.38	-0.01%	-	-
合计	246,783.81	100.00%	198,487.56	100.00%	128,362.49	100.00%	73,331.30	100.00%

注：2014年后，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公司投行业务，其经纪业务并入恒泰证券。恒泰证券设立长春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经纪业务。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属于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有66家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吉林、北京和上海等地，在部分地区具备优势。其次，公司设立了深圳分公司和长春分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此外，公司设立了恒泰长财、恒泰期货、恒泰先锋、恒泰资本4家全资子公司，并且控股了一家子公司新华基金。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增强的服务需求。

（二）股东背景优势

目前北京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恒泰证券20.42%的股权。而金融街地处西城区，是北京市的金融中心，已经入驻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总部超过1,500家，成为集决策监管、资产管理、支付结算、信息交流、标准制订为一体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这使得公司能够较好地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为公司与其他机构展开合作提供机会，从而为公司更好地发展自身业务提供保障。

（三）风险管理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以低风险、稳增长为目标，将风险管理提升到战略高度，强调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建立了权责明确、分级负责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组织控制、制度流程、监察稽核和数量化系统控制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四）债券投资优势

公司在债券投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与众多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用联社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打造了公司的品牌，在同业中赢得了较好的口碑。2014年，公司在债券投资上的投资收益率大幅超出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并在一年内短期纯债型基金排名中位列第1名，在中长期纯债基金中排名第6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五）资产管理优势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独立理性思考，秉持“有效控制风险，追求稳定回报”的投资理念，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始终把取得绝对收益放在第一位。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导向，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策略科学合理，仓位控制机制比较灵活，产品业绩比较稳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曾先后取得过“2011年度第四届中国券商理财金榜最快进步奖”、“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奖”、“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奖”等业界殊荣。

（六）投研团队优势

恒泰证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具备高度凝聚力、战斗力和专业性，谙熟中国投资市场的投资研究团队。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以下2012-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数据均依据于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621号、瑞华审字[2014]第01360006号、瑞华审字[2015]01360009号和瑞华专审字[2015]01360149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178,571,676.73	6,521,973,516.12	3,431,851,141.76	3,764,178,078.5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316,765,666.26	5,158,533,323.98	2,684,892,596.32	2,988,157,935.16
结算备付金	7,253,022,604.12	2,776,522,283.96	1,202,372,242.49	1,474,788,245.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5,419,476,301.49	2,387,315,652.23	1,096,230,750.66	1,127,318,166.6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8,073,020,395.87	6,093,571,441.16	1,264,929,262.99	98,725,805.90
融出证券	-	-	-	4,651,6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8,433,046.15	3,805,977,194.30	1,560,740,396.56	1,634,831,093.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779,326.81	669,455,000.00	28,200,000.00	-
应收款项	316,251,696.78	93,344,609.91	23,131,518.79	-
应收利息	198,906,217.92	133,342,256.93	64,193,340.71	65,349,747.97
存出保证金	421,559,220.85	308,694,288.13	126,351,726.34	211,192,263.00
代理业务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474,483.17	1,761,085,361.10	1,532,456,849.32	2,037,496,868.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3,552,256.25	171,456,352.40	153,533,372.19	-
投资性房地产	20,355,192.59	20,768,594.15	21,595,397.27	22,422,200.64
固定资产	167,211,271.61	170,464,243.30	182,938,381.45	178,417,664.48
在建工程	159,795,256.00	163,210,604.00	168,002,386.23	29,547,336.25
无形资产	48,576,668.62	53,951,744.74	34,811,931.85	27,214,435.15
商誉	13,135,378.10	13,135,378.10	13,135,378.10	13,135,3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4,890.24	2,726,490.84	33,162,420.75	19,351,036.47
其他资产	78,776,112.98	69,994,825.42	62,794,061.29	64,896,342.58
资产总计	40,670,725,693.79	21,819,674,193.56	9,904,199,807.08	9,646,198,143.1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拆入资金	1,745,000,000.00	1,635,000,000.00	68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30,290.00	52,914,05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38,100,000.00	2,979,550,000.00	691,964,000.00	823,559,802.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03,323,742.64	6,600,313,627.83	3,356,148,033.37	3,907,746,469.57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6,891,238.62	514,536,686.66	57,573,069.49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8,082,013.12	276,903,938.40	42,565,262.76	41,078,314.46
应交税费	254,282,199.27	103,834,516.38	22,093,691.27	16,455,397.92
应付款项	2,357,044,924.19	1,511,643,573.06	331,623,698.66	734,516.63
应付利息	167,769,389.00	46,106,564.56	8,964,750.20	890,446.56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296,250,000.00	1,300,000,000.00